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徐医大生科院字〔2019〕5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规程》的通知

各教研室、办公室：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规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 规程

一、总则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规范教学过程，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提高教学质量，特组成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并制定本规程。

二、工作目标

1. 促进生命科学学院课程建设。
2. 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3. 完善专业教学计划。

三、构成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领导任组长，聘请教学经验丰富，认真负责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四、职责

1. 履行督察、评价和指导三项基本职能，以指导为主。
2. 制定每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3. 根据督导计划听课。
4. 对所督导课程的教学作出评价，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5. 协助进行期初、期中和期末的教学检查。
6. 负责院（系）教学活动（教材、讲课、教案比赛等）的评比工作。
7. 应教研室或课题组要求，对课程建设和教师教学工作提供

指导意见。

8.每学期进行教学督导总结。

五、作用 教学督导评价作为教师考核、评优、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任免

1.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

2.凡任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的生命科学学院教师，自然成为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

3.教学督导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离、失职等原因而不能继续担任教学督导工作者，由生命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临时任免事宜。

七、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